桃工发〔2018〕6号

桃源县总工会

关于组织全县职工参加2018

“新时代、新蓝领、新作为——使命与风采”

全省职工摄影大赛的

通 知

各工会联合会、基层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唱响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的主旋律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全面展现我县职工群众勇于拼搏、敢于创新的精神风貌，激发广大职工拥抱新时代、迈步新征程的昂扬斗志，县总工会决定，组织全县职工积极参加2018“新时代、新蓝领、新作为——使命与风采”全省职工摄影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展示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在新时代的“使命与风采”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2018“新时代、新蓝领、新作为——使命与风采”全省职工摄影大赛由湖南省总工会主办，湖南省摄影家协会协办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奖项设置**

本次大赛全省共评选214幅入选作品，其中：

**1．专业组**

金质收藏作品2件 荣誉证书+稿酬3000元

银质收藏作品4件 荣誉证书+稿酬2000元

铜质收藏作品6件 荣誉证书+稿酬1000元

品质收藏作品100件 颁发荣誉证书+稿酬200元(或等值奖品)

**2．手机组**

金质收藏作品2件 荣誉证书+稿酬2000元

银质收藏作品4件 荣誉证书+稿酬1000元

铜质收藏作品6件 荣誉证书+稿酬500元

品质收藏作品100件 颁发荣誉证书+稿酬100元(或等值奖品)

**3.最佳网络人气奖作品1件**  获奖证书+稿酬2000元

（最佳网络人气奖：复评完成后，网站将把所有入选作品进行集中展示并开通大众网络投票功能，投票完成后，得票最高的作品即为最佳网络人气奖）。

注：凡在本届展览中入选的作者，均可获得主办方颁发的证书（获奖者凭证书可获入会湖南省摄影家协会计分）。

**（二）征稿范围**

反映全县广大劳动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在推进改革开放、科学发展、决胜全面小康中取得的辉煌成就，体现全县职工群众勤于劳动、勇于拼搏、敢于创新的精神风貌的摄影作品，特别注意拍摄下列素材的摄影作品：

1．全县广大产业工人、职工群众、工会会员以多种生动活泼、行之有效的形式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政治热情和实干精神；

2．桃源籍人士参与的国家级重点工程、海外工程和省内重点工程工地上的劳动场景、劳动者风采；

3．反映改革开放4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县广大产业工人、职工群众所在园区、企业、车间及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村居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和喜人变化，职工家庭幸福生活场景；

4．在抗击自然灾害、环境保护、扶贫攻坚战役中的精彩、惊险、动人瞬间；

5．各行各业劳动者平凡岗位上不平凡的业绩和举动；

6．劳动者学文化、学技术、钻技术的艰辛历程和所具有的特技、绝活及精美产品、作品；

7．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服务职工群众的新鲜人和事；

8．劳动者参与的健康有益、生动活泼的文化体育活动的剪影；

9．各个年代、各个层次、各行各业的劳模风采；

10．反映产业工人、职工群众的业余爱好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；

11．其他反映工人阶级、职工群众、工会会员劳动、生活场景和工会工作等题材的摄影作品。

**（三）征稿细则**

1．赛事征稿分为专业类和手机类；

2．参赛者须实名投稿；

3．参赛作品数量不限，题材、风格不限，彩色及黑白（单色）图像不限（单幅和组照统称为“件”，组照须4—8幅为1件）；

4．参赛作品单幅图片文件（JPEG格式）大小2M以上。所有来稿作品需保留原始数据信息，如不能按规定提供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；

5．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（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或删减画面主要元素或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）。凡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摄影家协会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赛事中获等级奖的作品不得参赛；

6．投稿方式：湖南工会网（www.hnghw.com）、HPA湖南摄影网（www.hpa.net.cn）“2018新时代、新蓝领、新作为——使命与风采”全省职工摄影大赛专页。（投稿作品需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图片说明、联系电话）；

7．手机作品投稿方式：关注湖南省总工会“三湘工韵”、“湖南省摄影家协会”官方微信，可在微信底部点击赛事链接按照相关填写要求投稿；

8．截稿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24:00。

**（四）参赛须知**

1．参赛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的各项规则约束；

2．作品所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；

3．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方有权将投稿作品用于非商业用途（包括用于户外、展览、印刷品、媒体、网络等）宣传，并不支付稿酬。

4．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、不退稿；

5．活动解释权归主办方。

**（五）其他事项**

1．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来稿情况，对获奖和入选作品数量作出调整；

2．参赛者所得稿酬的个人所得税由承办方代扣。获奖作品名单在赛事官网公布后三个月内未领取稿酬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；

3．凡证实剽窃他人作品者，取消获奖资格并对外公布，两年内停止参加湖南省各级摄影家协会主、承办的赛事资格；

4．所有参赛作品在网上投稿及因其它意外所造成的损坏或丢失，主、承办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、全县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与此次摄影大赛。

2、各级工会要注意收集并向县总工会报告职工参赛情况及获奖结果，各参赛职工除按要求直接向湖南工会网（www.hnghw.com）、HPA湖南摄影网（www.hpa.net.cn）投稿外，需将参赛作品一并报送县总工会。

联 系 人：黎海江

联系电话: 6636352

电子邮箱: 249617441@qq.com

桃源县总工会

2018年3月30日

桃源县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制